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国盾量子

股票代码：688027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的议案》	9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三、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14点30分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七、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

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3）。

十三、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信息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2年9月14日14点30分

(二)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经营需要，拟在保证不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情况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附件：《2022-2023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2022-2023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3号文核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6.1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6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766.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5,593.9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13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盾量子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2021-019））。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公司后续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2021-019）、《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2022-023），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建设期
1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	25,674.17	15,306.57	36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89.06	2,971.94	24个月
3	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4,049.06	4,049.06	24个月
4	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	7,926.20	7,926.20	24个月
合计		42,338.49	30,253.77	-

由于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资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二）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公司财务管理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住所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住所变更的相关情况

1、根据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2022-035），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 B2014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公司实际收到 167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11,516,121.60 元，其中 192,320.00 元计入股本，剩余 11,323,801.6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的 192,320 股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市流通。此次股权激励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00 元变更为 80,192,32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80,000,000 股变更为 80,192,320 股。

2、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住所由原“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创新产业园D3栋”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原公司住所不再使用。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本议案第一条事项所涉内容有关《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现公司拟对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此外，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因《公司章程》修订而进行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以上议案，请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022 年 7 月 18 日，2021 年股权激励首次归属股份 192320 股，新增股本 192320 股，合计股本 80192320 股。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创新产业园 D3 栋。 邮政编码：230088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777 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邮政编码：23008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19232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000 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19232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0192320 股，其他种类股零股。